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退還按金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有關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補充)(「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就延遲償還按金而對賣方進行之一系列磋商及行動(包括就收回按金對賣方提出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與賣方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鑑於本公司延遲起訴及針對賣方進行之法律訴訟及撤回／終止有關法律訴訟，賣方不可撤回與本公司契諾，賣方將通過自和解協議日期起18個月期間分批支付金額5,000,000港元(「和解金額」)作為悉數及最終結清按金(「和解」)。待悉數收取和解金額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撤銷或撤回針對賣方之法律訴訟。

經考慮本公司進行法律訴訟所需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以及訴訟結果涉及之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和解可避免本公司產生額外時間、成本及開支以及提供確定性之結果。因此，董事會認為，和解為商業可行方式解決該事宜及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陸翔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